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 年第 17 期(总第 65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3月23日

第17期(总第654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3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6 号 (30)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rch 23, 2011

No. 17 (Series Issue No. 654)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3,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6,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0)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1 年 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正式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337100。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及倾销幅度、国内己内酰胺产业是否受到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初步裁定

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存在倾销,中国己内酰胺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保证金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二十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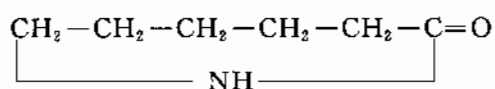
本案征收保证金的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337100,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

被调查产品名称:己内酰胺,英文名称:Caprolactam(简称“CPL”)。

分子式: $C_6H_{11}NO$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征:己内酰胺在常温下一般为白色片状固体,在一定条件下也可呈液体状态,有微弱的刺激性气味。固体己内酰胺易吸湿,手触有油性感,易溶于水,也溶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和苯等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己内酰胺主要用于生产锦纶 6 切片,并进一步用于制作成锦纶 6 纤维和尼龙 6 工程塑料等,广泛应用在毛纺、针织、机织、渔业、轮胎、工程塑料、薄膜以及复合材料等领域。

对各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如下:

欧盟公司

1. 帝斯曼纤维中间体公司 8.0%
(DSM Fibre Intermediates B. V.)
2. 朗盛比利时公司 13.3%
(LANXESS NV)

3. 宇部化学欧洲有限公司 (UBE CHEMICAL EUROPE, S. A)	4.3%
4. 巴斯夫安特卫普公司 (BASF ANTWERPEN N. V.)	12.1%
5. 道默有限公司 (DOMO Caproleuna GmbH)	4.3%
6. 波兰阿佐提塔诺股份公司 (Zakłady Azotowe w Tarnowie—Moscicach S. A.)	20.4%
7. 波兰普瓦维股份公司 (Zakłady Azotowe “Pulawy” S. A.)	15.5%
8.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25.5%
美国公司	
1. 帝斯曼化学品北美公司 (DSM Chemicals North America, Inc.)	11.0%
2. 霍尼韦尔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 (Honeywell Resins & Chemicals LLC)	6.6%
3. 巴斯夫美国公司 (BASF Corporation)	12.1%
4.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24.2%

三、征收保证金的方法

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保证金金额=(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四、评论

各利害关系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可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评论并附相关证据,调查机关将依法予以考虑。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 进口己内酰胺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于2010年4月22日正式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337100。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及倾销幅度、国内产业是否受到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初步调查结论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

2010年3月22日,调查机关收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以下称巴陵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以下称石家庄分公司)代表国内己内酰胺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进行反倾销调查。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中国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10年4月22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调查机关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初步调查。

1.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中国己内酰胺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知了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驻中国及蒙古国代表团和美国驻中国大使馆。

2010年4月22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向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驻中国及蒙古国代表团和美国驻中国大使馆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文本,请其通知其所在国家(地区)的相关出口商和生产商。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欧盟和美国生产商、出口商。

2. 登记应诉

根据公告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的登记应诉期内,被调查产品生产商巴斯夫安特卫普公司(BASF Antwerpen N. V.)、波兰普瓦维股份公司(Zaklady Azotowe "Pulawy" S. A.)、霍尼韦尔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Honeywell Resins & Chemicals LLC)、帝斯曼化学品北美公司(DSM Chemicals North America, Inc.)、帝斯曼纤维中间体公司(DSM Fibre Intermediates B. V.)、波兰阿佐提塔诺股份公司(Zaklady Azotowe w Tarnowie—Moscicach S. A.)、朗盛(比利时)公司(LANXESS NV)、宇部化学欧洲有限公司(UBE Chemical Europe, S. A.)、道默有限公司(DOMO Caproleuna GmbH)、巴斯夫美国公司(BASF Corporation)和被调查产品贸易商帝斯曼纤维中间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有关公司向调查机关登记倾销应诉。

3. 发放问卷和收取答卷

2010年5月13日,调查机关向上述应诉生产商发放了反倾销调查问卷,并要求其在37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在该期间内,有关应诉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申请公司适当延期。至答卷递交截止之日,调查机关收到了上述应诉公司的答卷。

2010年9月6日,调查机关针对应诉公司提交的倾销部分答卷中存在的问题,向应诉公司发放了反倾销调查补充问卷。部分应诉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申请公司适当延期。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查机关收到了反倾销调查补充问卷的答卷。

2010年10月22日和29日,调查机关分别向有关应诉公司发放了第二次反倾销调查补充问卷。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查机关收到了反倾销调查第二次补充问卷的答卷。

4. 有关利害关系方发表的意见

调查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分别就本案调查中的有关问题发表了意见。

(1)关于被调查产品范围排除的意见

帝斯曼化学品北美公司、帝斯曼纤维中间体公司和帝斯曼纤维中间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以下称DSM)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己内酰胺反倾销案产品排除请求》,主张其生产的己内酰胺主要用于生产高速纺丝产品,申请人生产的己内酰胺则主要用于帘子布市场,二者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请求将用于民用高速纺生产用己内酰胺排除在调查范围以外。

国内己内酰胺产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己内酰胺反倾销案申请人对DSM产品范围排除申请的评论意见》,主张相关利害关系方的上述主张是一种简单的断言,且明显与事实不符,不应被采纳。

(2)关于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中存在法律缺陷及有关事实不能支持本次反倾销调查的意见

道默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己内酰胺反倾销案申请书的初步评论》,认为本案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存在法律缺陷且有关事实不能支持本次反倾销调查。

(3)有关公司名称地址和对律师事务所授权的声明

宇部化学欧洲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宇部化学欧洲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及法定注册名称的声明》及《关于宇部化学欧洲公司终止对金杜的授权及对天地和的重新授权》;巴斯夫安特卫普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巴斯夫安特卫普公司地址更改的声明》、巴斯夫美国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巴斯夫美国公司中文名称的确认函》;波兰阿佐提塔诺股份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波兰阿佐提塔诺股份公司名称的确认函》;波兰普瓦维股份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波兰普瓦维股份公司名称的确认函》。

(4)有关涉案国驻华使馆发表的意见

波兰驻中国大使馆贸易与投资促进处致函调查机关,申请作为本案利害关系方。

(5)有关应诉公司负责人及涉案国驻华使馆官员约见调查机关,对本案调查表示关注

霍尼韦尔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荷兰驻华使馆商务参赞、巴斯夫安特卫普公司和巴斯夫美国公司代表、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波兰阿佐提塔诺股份公司和波兰普瓦维股份公司代表分别拜会了调查机关相关人员,对本案调查表示关注。

(6)己内酰胺下游产业约见调查机关,对本案调查表示关注

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己内酰胺下游产业锦纶产业代表,听取了其对本案调查的陈述和意见。

调查机关对以上有关利害关系方发表的意见均依法予以了考虑。

5. 初裁前听证会

2010年11月4日,调查机关召开了己内酰胺反倾销调查听证会,进一步听取了本案申请人、应诉公司以及下游产业对本案调查的意见。

2010年11月10日,本案申请人及相关企业提交《己内酰胺反倾销案倾销调查听证会国内产业会后补充意见》,11月26日,帝斯曼化学品北美公司、帝斯曼纤维中间体公司和帝斯曼纤维中间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提交了《关于〈己内酰胺反倾销案倾销调查听证会国内产业会后补充意见〉的评论意见》。

调查机关对听证会上有关利害关系方发表的意见及会后相关意见依法予以了考虑。

(三)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初步调查。

1.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

2010年4月22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参加己内酰胺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商调查函[2010]107号)。2010年5月12日,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期截止,调查机关共收到参加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申请16份,其中国内进口商5家,分别是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和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国外生产者/出口商11家,分别是朗盛(比利时)公司(LANXESS NV)、巴斯夫安特卫普公司(BASF Antwerpen N.V.)、巴斯夫美国公司(BASF Corporation)、道默有限公司(DOMO Caproleuna GmbH)、帝斯曼化学品北美公司(DSM Chemicals North America, Inc.)、帝斯曼纤维中间体公司(DSM Fibre Intermediates B.V.)、帝斯曼纤维中间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霍尼韦尔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Honeywell Resins & Chemicals LLC)、宇部化学欧洲有限公司(UBE Chemical Europe, S.A.)、波兰阿佐提塔诺股份公司(Zaklady Azotowe w Tarnowie—Moscicach S.A.)和波兰普瓦维股份公司(Zaklady Azotowe “Pulawy” Spolka Akcyjna)。调查机关经审查接受了上述利害关系方的登记申请。

2.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10年5月11日,调查机关成立己内酰胺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并于当日发出《关于成立己内酰胺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的通知》(商调查函[2010]109号),负责案件具体调查工作。

3.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10年5月14日向已知的国内生产者、进口商和国外生产者(出口商)发放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商调查函[2010]118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商调查函[2010]119号)和《国外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商调查函[2010]120号)。

在调查问卷规定的回收期限内,调查机关收到2份《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分别是:巴陵分公司和石家庄分公司。

在经批准延期递交问卷的期限内,调查机关收到5份《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答卷和11份《国外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5家进口商答卷企业分别是: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和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11家国外生产者/出口商答卷企业分别是:巴斯夫美国公司、巴斯夫安特卫普公司、道默有限公司、宇部化学欧洲有限公司、朗盛(比利时)公司、帝斯曼化学品北美公司、帝斯曼纤维中间体公司、帝斯曼纤维中间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霍尼韦尔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波兰阿佐提塔诺股份公司和波兰普瓦维股份公司。

4.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应本案申请人申请,调查机关于2010年5月19日召开申请人意见陈述会,听取了申请人巴陵分公司和石家庄分公司就本案背景、提起申请的主要理由等相关问题的意见陈述。陈述会后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己内酰胺反倾销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汇报材料》。

2010年7月29日,应中国化纤协会申请,调查机关接待了该协会下属的锦纶专业委员会会员企业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和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的来访,听取了其对己

内酰胺反倾销立案的意见和建议。

5. 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

2010年5月12日,调查机关收到道默有限公司提交的《对己内酰胺反倾销案申请书的初步评论》。

2010年5月12日,调查机关收到帝斯曼化学品北美公司、帝斯曼纤维中间体公司和帝斯曼纤维中间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提交的《己内酰胺反倾销案产品排除请求》。

2010年5月28日,调查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己内酰胺反倾销案申请人对DSM公司产品范围排除申请的评论意见》。

2010年8月18日和8月30日,调查机关分别收到帝斯曼化学品北美公司和帝斯曼纤维中间体公司共同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己内酰胺反倾销调查产业损害公开听证会》的申请书和《己内酰胺反倾销案无损害抗辩意见书》。

2010年9月20日和2010年10月8日,调查机关分别收到霍尼韦尔树脂和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己内酰胺反倾销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和《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反倾销调查召开产业损害听证会的申请》。

2010年10月8日,调查机关收到宇部化学欧洲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进口己内酰胺反倾销调查产业损害听证会的申请书》和《关于进口己内酰胺反倾销案的无损害抗辩书》。

2010年10月8日,调查机关收到道默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进口己内酰胺反倾销调查产业损害听证会的申请书》和《关于进口己内酰胺反倾销案的无损害抗辩书》。

调查机关对上述各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产业损害听证会申请,将依照相关法律给予考虑。

6. 初裁前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2010年7月23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己内酰胺反倾销案初裁前实地核查的通知》(商调查函[2010]191号)。2010年7月和8月,调查机关分别对申请人巴陵分公司和石家庄分公司进行了初裁前实地核查,核查期间,调查机关考察了己内酰胺生产装置和工艺流程,对企业提交的《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中提供的信息、公司财务数据等情况及所附证据进行了核实,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核查结束后,巴陵分公司和石家庄分公司分别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补充材料。

7. 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八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案公开资料均已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措施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和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及所附证据材料、收回的调查问卷答卷和实地核查结果进行了分析和全面评估,对各利害关系方的意见依法给予了考虑。

二、被调查产品

调查机关在立案公告中确定的本案调查范围及被调查产品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

被调查产品名称:己内酰胺。英文名称:Caprolactam(简称“CPL”)。

物理化学特征:己内酰胺在常温下一般为白色片状固体,在一定条件下也可呈液体状态,有微弱的刺激性气味。固体己内酰胺易吸湿,手触有油性感,易溶于水,也溶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和苯等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己内酰胺主要用于生产锦纶6切片,并进一步用于制作成锦纶6纤维和尼龙6工程塑料等,广泛应用在毛纺、针织、机织、渔业、轮胎、工程塑料、薄膜以及复合材料等领域。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337100。以上税则号仅供确定被调查进口产品范围参考之用。

三、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和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生产的己内酰胺和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产品可替代性及价格等因素进行了调查,初步证据显示:

1. 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己内酰胺与被调查产品的分子式、化学结构式完全相同、基本的物理和化学特性没有区别。产品在结晶点、色度、挥发性碱、铁、游离碱、高锰酸钾值等技术指标上相同或相近。国内产业生产的己内酰胺与被调查产品在质量水平上基本相同,能够相互替代。

2. 生产工艺流程

己内酰胺的生产工艺主要有三种,“环己酮一羟胺法”(简称“酮一胺法”)、“甲苯法”和“光亚硝酸法”。其中“酮一胺法”是全球生产己内酰胺最主要的生产方法,国内产业生产企业主要也采用此种工艺路线。其中,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石化)从荷兰引进的 HPO(磷酸羟胺肟化)技术为“酮一胺法”,在此基础上,由巴陵分公司进行了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

石家庄分公司 2009 年新建己内酰胺项目采用了中石化的此套工艺技术。被调查产品采用的生产工艺与国内产业所采用的工艺路线基本相同,尽管石家庄分公司的第一套装置采用的“甲苯法”与“酮一胺法”存在不同,但其最终产品均是己内酰胺。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己内酰胺产品在基本的物理、化学特性以及用途上并没有实质性区别。

3. 产品用途

国内产业生产的己内酰胺与被调查产品用途基本相同,主要用于生产锦纶 6 切片,并进一步加工成锦纶 6 纤维和尼龙 6 工程塑料等,广泛应用在毛纺、针织、机织、渔业和轮胎、工程塑料、薄膜以及复合材料等领域。

4. 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

国内产业生产的己内酰胺与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方式基本相同,主要通过直接销售、分销和代理等形式,而且销售区域也基本相同,主要分布在国内华东和华南等地,包括广东、浙江、江苏、山东等省份。产品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很多客户完全重合,如国内部分进口商,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杭州宏福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等,既使用被调查产品,也同时使用申请人生产的产品。国内生产的己内酰胺价格变化趋势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调查机关通过对上述证据分析后认为,国内产业生产的己内酰胺与欧盟和美国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价格总体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可以相互替代。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产业生产的己内酰胺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帝斯曼化学品北美公司、帝斯曼纤维中间体公司和帝斯曼纤维中间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 DSM)主张,DSM 生产的己内酰胺主要用于生产高速纺丝产品,申请人生产的己内酰胺则主要用于帘子布市场,二者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请求将用于民用高速纺生产用己内酰胺排除在调查范围以外。

针对上述应诉方的评论意见,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己内酰胺反倾销案申请人对 DSM 公司产品范围排除申请的评论意见》并认为,相关利害关系方的上述主张是一种简单的断言,且明显与事实不符,不应

被采纳。

第一、在 2001 年己内酰胺第一次反倾销案中,包括荷兰 DSM 等应诉企业就曾向调查机关提出将用于民用高速纺生产的被调查己内酰胺产品排除在被调查范围之外的请求。对此,调查机关经过调查并在在最终裁定中对该申请未予支持,并认定包括荷兰 DSM 在内的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己内酰胺存在替代和竞争性,属于同类产品。

第二、民用高速纺领域是国产己内酰胺产品主要的销售市场,且国产己内酰胺产品与包括 DSM 在内的被调查产品在民用高速纺领域存在着直接的替代和竞争关系。

第三、包括 DSM 在内的被调查产品与国产己内酰胺产品在帘子布领域同样也存在着直接的竞争关系。

第四、在本案中,包括 DSM 在内的被调查产品与国产己内酰胺产品完全属于同类产品。

调查机关认为,DSM 对其上述相关主张未提供可供核实的证据。同时,调查机关对于被调查产品与国产己内酰胺在民用高速纺丝领域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和替代关系进行了调查。初步证据显示:调查期内,国产己内酰胺产品面向民用高速纺领域的销量占其己内酰胺产品总销量的比重较大,且比重逐年上升;部分下游企业既采购被调查产品生产高速纺民用丝,也采购国产己内酰胺生产高速纺民用丝;国内民用高速纺行业具代表性的相关下游用户出具的用户反馈报告表明,国产己内酰胺产品能够用于高端民用高速纺领域,与被调查产品质量相当,相互之间可以替代使用;本案部分应诉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的国外生产者/出口商问卷答卷及进口商答卷也表示,国产己内酰胺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在特性、质量、用途上相当,可以替代使用;DSM 公司在其《己内酰胺反倾销案无损害抗辩意见书》中也承认部分下游企业在生产高速民用丝时混合使用被调查产品和国产己内酰胺。基于这些事实,调查机关认为,国产己内酰胺与被调查产品在民用高速纺丝领域存在直接的竞争和替代关系,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国内产业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初步证据显示,2007—2009 年,本案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的两家企业,巴陵分公司和石家庄分公司己内酰胺产品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调查期内,巴陵分公司和石家庄分公司的相关数据可以代表国内己内酰胺产业。本裁决所依据的国内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以上特定的国内生产者。

四、倾销和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审查了应诉公司的答卷,对应诉公司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调整项目作出初步认定,并在公平比较的基础上计算出倾销幅度,初步裁决如下: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的初步认定。

欧盟公司

帝斯曼纤维中间体公司

(DSM Fibre Intermediates B. V.)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出口中国的被调查产品及在欧盟内销售同类产品及其型号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两种己内酰胺在生产工艺、化学特性、产品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无明显差异,并不影响调查机关将其视为同一产品进行比较。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不接受公司的主张。

调查机关对公司欧盟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数量的比例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调查期内公司欧盟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总量的比例大于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欧盟内交易情况。调查期内,公司欧盟内销售客户包括关联和非关联最终用户或者分销商。公司主张使用全部非关联销售作为计算正常价值的基础。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欧盟内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销售价格差异明显,决定接受公司主张,在初裁中暂以公司答卷填报的欧盟内非关联销售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公司在答卷中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的生产成本明细,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等。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填报的生产成本。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的销售、管理、财务费用及其分摊情况。经审查,由于公司未按照调查机关在答卷和补充答卷中的要求填报相关数据,也未能解释并证明相关费用分摊方法的合理性,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决定暂按照销售收入比例对公司的费用进行分摊。

调查机关根据公司填报的生产成本和调整后的费用对公司欧盟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调查期内公司欧盟内销售中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其欧盟内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之后的欧盟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主张,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全部销售给关联贸易公司,并由关联贸易公司销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决定暂以关联贸易公司销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公司报告的欧盟内销售交易的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填报的内陆运费、内陆保险费、信用费用、运费调整等调整主张。

(2)关于出口价格

关于公司报告的对中国出口销售交易的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填报的国际运费、国际运保费、信用费用、运费调整等调整主张,并增加了关联贸易公司佣金的调整。

关于佣金,调查机关发现关联贸易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主要负责联系客户、处理文件等中间职能,且关联贸易公司在转售交易中获得一定收益。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按照一定比例的佣金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

4. 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现有证据表明该公司所报告的到岸价格是合理的,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

朗盛比利时公司

(LANXESS NV)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出口中国的被调查产品及在欧盟内销售的同类产品及其型号进行了审查。公司主张欧盟内销售的己内酰胺与出口被调查产品不同,不属于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己内酰胺在生产工艺、化学特性、产品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无明显差异,固态和液态物理形态的差异并不影响调查机关将其视为同一产品进行比较。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不接受公司的主张。

调查机关对公司欧盟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数量的比例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调查期内公司欧盟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总量的比例大于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欧盟内交易情况。公司主张,调查期内的欧盟内销售客户包括关联和非关联最终用户或者分销商。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欧盟内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销售价格差异并不明显,决定在初裁中暂以公司答卷填报的全部欧盟内销售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填报的生产成本。公司在答卷中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明细,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等。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填报的生产成本。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的销售、管理、财务费用及其分摊情况。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填报的费用数据。

调查机关根据公司填报的生产成本和费用对公司欧盟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调查期内,公司欧盟内销售中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其欧盟内销售数量的比例不足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以公司填报的欧盟内全部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主张,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一部分通过非关联贸易公司销售给中国客户,另一部分直接销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公司通过非关联贸易公司销售的部分,调查机关决定以公司与非关联贸易公司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公司直接销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的部分,调查机关决定以公司与中国非关联客户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公司报告的欧盟内销售交易的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填报的发票折扣、回扣、内陆运费、信用费用、佣金等调整主张。

关于包装费用,公司主张对欧盟内销售的全部己内酰胺产品的包装费用进行调整。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在欧盟内销售的部分液态己内酰胺并未产生与固态产品相同的包装费用,决定不接受对液态产品包装费用的调整主张。

(2)关于出口价格

关于公司报告的对中国出口销售交易的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填报的国际运费、国际运保费、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

4. 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现有证据表明该公司所报告的到岸价格是合理的,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

宇部化学欧洲有限公司

(UBE CHEMICAL EUROPE, S. A)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出口中国大陆的被调查产品及在欧盟内销售的同类产品进行了审查。该公司主张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被调查产品与在欧盟内销售的同类产品无差异,产品不分型号。调查机关经初步调查,

暂接受该公司关于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相似性以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欧盟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数量的比例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调查期内该公司欧盟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总量的比例大于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欧盟内交易情况。该公司主张,调查期内的欧盟内销售客户包括关联和非关联最终用户。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该公司欧盟内销售中,关联公司交易价格明显低于与非关联公司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不能反映正常的市场价格水平。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在确定正常价值时暂时排除这部分关联交易。调查期内该公司从其他公司购买过己内酰胺。该公司称,从其他公司购买的己内酰胺均只在欧盟内销售,并且该公司无法在欧盟内销售中区别该公司产品与外购产品。因此,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在确定正常价值时暂时不排除这部分外购产品交易。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的生产成本及费用情况。关于生产成本,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该公司用副产品的销售净收入冲减被调查产品及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经审查该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主张用副产品销售净收入冲抵己内酰胺产品生产成本的理由并不充分,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不接受该公司这一主张。调查机关对该公司报告的己内酰胺产品成本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关于该公司费用及其分配情况,该公司在答卷中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发生的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并称按照销售额比例对相关销售费用进行了分配。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填报的部分销售费用分摊方法与按该方法分摊的具体数额不一致,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根据公司填报的分摊方法对这部分销售费用做了相应调整。该公司在答卷中称,调查期内某段时期,由于工厂开工不足产生固定成本损失。该公司主张,根据西班牙有关法律规定,该固定成本损失不能作为生产成本,因此该公司将该固定成本损失作为销售和管理费用进行分摊。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这一主张。

调查机关根据调整后的生产成本和费用对该公司欧盟内销售的同类产品进行了低于成本测试。调查期内,该公司欧盟内销售中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销售数量占其欧盟内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交易后的欧盟内销售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大陆市场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经初步审查,在调查期内该公司是通过位于第三国的非关联贸易公司和位于香港的关联贸易公司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在初裁中,对于通过第三国非关联贸易公司向中国大陆出口的交易,调查机关暂依据该公司销售给第三国非关联贸易公司的价格作为确定其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通过香港关联贸易公司向中国大陆出口的交易,调查机关暂依据香港贸易公司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该公司报告的内销交易的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内陆运费、内陆保险费、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

关于其他折扣项目,由于该公司未按第二次补充问卷要求提供该调整项目相关证据材料,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不接受该公司关于其他折扣项目的调整主张。

(2)关于出口价格

关于该公司报告的出口交易的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信用费用、出口检验费等调整主张。

根据该公司答卷,该公司向中国大陆出口交易的被调查产品均为袋装固态产品,在欧盟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均为液态产品,二者包装形式存在明显区别。但该公司并未主张出口交易包装费用调整。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根据该公司在第二次补充答卷中提供的包装费用数据对该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行包装费用调整。

对于通过香港关联贸易公司向中国大陆的出口交易,调查机关发现关联贸易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主要负责联系客户、处理文件等中间职能,且关联贸易公司在转售交易中获得一定收益。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计算这部分交易的出口价格时,暂决定增加对关联贸易公司佣金的调整。

4.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现有证据表明该公司所报告的到岸价格是合理的,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

巴斯夫安特卫普公司

(BASF ANTWERPEN N. V.)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出口中国的被调查产品及在欧盟内销售的同类产品进行了审查。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其在欧盟内生产销售的同类产品 and 出口中国的被调查产品相同,产品不分型号。调查机关经初步调查,暂接受该公司关于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相似性以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欧盟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数量的比例进行了审查。调查期内,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数量大于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欧盟内交易情况。调查期内,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全部通过欧盟内关联贸易商转售给欧盟内关联、非关联客户。该公司在答卷中提交了欧盟内关联贸易商向关联、非关联客户的转售价格。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该公司欧盟内关联贸易商的关联转售价格与非关联转售价格差异明显。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以该公司欧盟内关联贸易商向欧盟内非关联客户的转售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倾销调查期内欧盟内销售是否低于成本进行了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该公司填报的生产成本。关于费用及分配情况,该公司及其欧盟内关联贸易商在答卷中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发生的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但未按调查机关的要求解释分摊方法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及其欧盟内关联贸易商填报的费用数据,并按照销售收入比例重新进行了分摊。

调查机关暂以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加调整后的每单位产品所分摊的该公司及其欧盟内关联贸易商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来确定该公司欧盟内关联贸易商转售产品的单位成本,并据此审查了该公司欧盟内关联贸易商转售交易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的情况。经审查,调查期内,该公司欧盟内关联贸易商转售交易中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其欧盟内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交易之后的欧盟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倾销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经初步审查,该公司在倾销调查

期内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全部通过位于欧盟内和第三国的关联贸易商进行,最终由第三国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非关联最终用户。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以第三国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该公司报告的内销交易的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填报的其它折扣、内陆保险费、内陆运费、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

(2)关于出口价格

关于该公司报告的出口交易的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填报的内陆运费、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

经初步审查,该公司第三国关联贸易商在向中国出口过程中承担了联系客户、处理销售文件等中间职能,并从转售交易中获得一定收益。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以一定比例的佣金作为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现有证据表明该公司所报告的到岸价格是合理的,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

道默有限公司

(DOMO Caproleuna GmbH)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出口中国的被调查产品及在欧盟内销售的同类产品进行了审查。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其在欧盟内生产销售的同类产品和出口中国的被调查产品相同,产品不分型号。调查机关经初步调查,暂接受该公司关于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相似性以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欧盟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数量的比例进行了审查。调查期内,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数量大于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欧盟内交易情况。调查期内,该公司欧盟内销售全部是销售给非关联最终用户。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以该公司销售给欧盟内非关联最终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倾销调查期内欧盟内销售是否低于成本进行了审查。关于生产成本,该公司在答卷中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的生产成本明细,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其他成本等。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该公司填报的生产成本。关于费用及分配情况,该公司在答卷中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发生的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但未按调查机关的要求提交分摊方法的证明材料。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填报的费用数据,并按照直接费用归集和间接费用依据销售收入比例分摊的方法,对该公司填报的费用数据进行了重新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生产成本和费用,调查期内该公司欧盟内销售中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销售数量占其欧盟内销售数量的比例不足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以全部欧盟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倾销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该公司在倾销调查期内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全部通过非关联贸易商进行,最终由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非关联最终用户。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以该公司与非关联贸易商的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该公司报告的内销交易的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填报的提前付款折扣、数量折扣、内陆运费、内陆保费、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

(2)关于出口价格

关于该公司报告的出口交易的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填报的国际运费、国际运保费、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

该公司在第二次补充问卷答卷中主张向中国出口的己内酰胺和用于欧盟境内销售的己内酰胺存在包装费用差异,且向中国出口交易时会发生部分银行扣减费用。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填报的包装费用差异和银行扣减费用差异数据,并将其作为出口交易的调整项目。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现有证据表明该公司所报告的要岸价格是合理的,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报告的要岸价格数据。

波兰阿佐提塔诺股份公司

(Zakłady Azotowe w Tarnowie—Moscicach S. A.)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出口中国的被调查产品及在欧盟内销售的同类产品进行了审查。该公司在答卷中称其生产的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分为固态和液态两种,调查期内对中国的出口全部为固态产品,对欧盟内销售液态产品和固态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固态产品与对欧盟销售的固态产品没有差别。调查机关经初步调查,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关于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与其欧盟销售为同一产品的主张。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在欧盟内销售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占同期向中国出口数量的比例进行了审查。根据公司答卷及补充答卷所报数据,调查期内该公司欧盟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数量占其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欧盟内交易情况。根据该公司所报,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在欧盟内的销售分别为对非关联的贸易商和最终用户销售,不存在关联销售,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价格要求。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调查期内生产成本和费用情况。根据公司答卷和补充答卷所报数据,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填报的调查期内生产成本以及有关费用分摊的数据,并以此基础对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欧盟内销售是否存在低于成本情况进行了进一步审查。经审查,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欧盟内销售数量低于成本的比例超过 20%,调查机关决定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交易后的欧盟内销售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根据该公司所报,对中国出口被调查

产品的销售均为对非关联的进口商(分销商)的销售,不存在关联销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以该公司对非关联的进口商(分销商)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该公司报告的内销交易的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信用费用、包装费用和其他调整项目等调整主张。

对于担保费用和利息收入调整项目,因该公司未提供证明材料,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不予接受。

(2) 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该公司报告的出口交易的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内陆运费、海运费、信用费用、包装费用和信用证费用等调整主张。

对于该公司提出的担保费用调整主张,鉴于该公司未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不接受。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现有证据表明该公司所报告的对岸价格是合理的,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报告的对岸价格数据。

波兰普瓦维股份公司

(Zakłady Azotowe "Pulawy" S. A.)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出口中国的被调查产品及在欧盟内销售的同类产品进行了审查。该公司在答卷中称其生产的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分为固态和液态两种,调查期内对中国出口固态产品,对欧盟销售主要为液态产品,也有少部分固态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固态产品与对欧盟销售的固态产品没有差别。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关于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与其欧盟销售是同一产品的主张。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在欧盟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占同期向中国出口数量的比例进行了审查。根据公司答卷及补充答卷所报数据,调查期内该公司在欧盟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数量占其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欧盟内交易情况。根据该公司所报,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在欧盟内的销售分别为对非关联的贸易商和最终用户销售,不存在关联销售,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价格要求。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调查期内生产成本和费用情况。根据公司答卷和补充答卷所报数据,经过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该公司填报的调查期内生产成本以及有关费用分摊的数据,并以此基础对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欧盟内销产品是否存在低于成本情况进行了进一步审查。经计算,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欧盟内销售数量低于其成本的比例超过 20%,调查机关决定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交易后的欧盟内销售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该公司报称,其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销售分别为对非关联的贸易商和最终用户销售,不存在关联销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以该公司对非关联的贸易商和最终用户的

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该公司报告的内销交易的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信用费用、物理特性、内陆运费和包装费用等调整主张。

对于该公司提出的内陆保险费用、利息收入、佣金和内陆保险费等调整主张,由于未提供证明材料,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不接受。对于该公司提出的贴现费用调整主张,鉴于该公司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表明该费用为间接费用,应计入销售费用,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不接受。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该公司报告的出口交易的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内陆运费、海运费、信用费用、保险费、包装费用、银行费用和信用证费用等调整主张。

对于该公司提出的贴现费用调整主张,鉴于该公司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表明该费用为间接费用,应计入销售费用,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不接受。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现有证据表明该公司所报告的到岸价格是合理的,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

美国公司

帝斯曼化学品北美公司

(DSM Chemicals North America, Inc.)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出口中国的被调查产品及在美国国内销售的同类产品及其型号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两种己内酰胺在生产工艺、化学特性、产品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无明显差异,并不影响调查机关将其视为同一产品进行比较。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不接受公司的主张。

调查机关对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数量的比例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调查期内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总量的比例大于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国内交易情况。调查期内,公司国内销售客户包括关联和非关联最终用户或者分销商。公司主张使用全部非关联销售作为计算正常价值的基础。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国内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销售价格差异明显,决定接受公司主张,在初裁中暂以公司答卷填报的美国国内非关联销售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填报的生产成本。公司在答卷中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的生产成本明细,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等。关于答卷表格中的“其他成本”调整,调查机关经审查发现,该调整的产生与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没有关系。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决定暂不接受公司的主张。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填报的销售、管理、财务费用及其分摊情况。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填报的费用数据。

调查机关根据调整后的生产成本和公司填报的费用对公司国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情况进行了审查。经

审查,调查期内公司国内销售中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其国内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之后的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主张,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全部销售给关联贸易公司,并由关联贸易公司销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决定暂以关联贸易公司销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公司报告的国内销售交易的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填报的回扣、内陆运费、内陆运输保险费、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

关于公司主张的“其他调整项目”,即共享金融服务费用,调查机关经审查发现公司共享金融中心的服务对象是公司整体,而非美国国内销售的己内酰胺产品。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不接受公司的调整主张。

(2)关于出口价格

关于公司报告的对中国出口销售交易的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填报的国内运费、国内运保费、国际运费、国际运保费、信用费用、包装费用等调整主张,并增加了关联贸易公司佣金的调整。

关于佣金,调查机关发现关联贸易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主要负责联系客户、处理文件等中间职能,且关联贸易公司在转售交易中获得一定收益。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按照一定比例的佣金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

4. 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现有证据表明该公司所报告的到岸价格是合理的,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

霍尼韦尔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
(Honeywell Resins & Chemicals LLC)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出口中国的被调查产品及在美国国内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型号进行了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在答卷及补充答卷中提供了型号划分的基本依据,能够反映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及国内同类产品的实际生产和销售情况,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的型号划分方法。该公司在答卷中称,公司生产商品级和 EP 级这两种型号产品在国内和对中国出口均有销售,其他型号产品只在国内销售。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以该公司商品级和 EP 级这两种型号产品的国内销售作为确定同类产品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量及各型号产品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对应数量的比例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量及各型号产品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对应数量均大于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国内交易情况。调查期内,该公司商品级和 EP 级这两种型号产品的国内销售全部是销售给非关联最终用户。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以该公司销售给国内非关联最终用户的

这两型号产品的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调查期内国内销售是否低于成本进行了审查。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数据。该公司报告的各种型号产品生产成本是以销售数量为基础进行计算,调查机关认为该方法未能全面、客观地反映被调查产品及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以各型号产品的生产数量为基础来计算该公司己内酰胺产品的生产成本。调查机关对该公司提交的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数据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填报的费用数据。

调查机关根据调整后的生产成本和费用对该公司国内销售的同类产品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调查期内,该公司商品级和 EP 级这两种型号产品国内销售中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销售数量占其国内销售数量的比例均超过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交易后的国内销售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在调查期内该公司部分被调查产品直接销售给中国非关联用户,另一部分被调查产品是通过关联贸易商转售给中国非关联用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在初裁中,对于该公司直接销售给中国非关联用户的交易,调查机关决定暂以该非关联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通过关联贸易公司转售给中国非关联用户的销售,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以关联贸易公司对非关联用户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该公司报告的内销交易的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内陆运费、内陆保险费、售前仓储费、出厂装卸费、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

关于其他折扣项目,该公司主张部分国内客户如提前付款可获得现金折扣,但该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执行了提前付款折扣的具体交易,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不接受该公司关于其他折扣调整项目的主张。

关于其他需要调整项目,该公司主张在该项目中将某客户的坏帐费用按一定比例分摊至其他国内客户销售,但该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在向这些国内客户销售己内酰胺产品时考虑了分摊具体的坏帐费用。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不接受该公司关于其他需要调整项目的主张。

关于退款及赔偿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不够充分。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不接受该公司关于退款及赔偿调整项目的主张。

关于包装费用,该公司报告的是标准成本包装费用,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以该公司报告的实际包装费用数据对该项目进行调整。

(2)关于出口价格

关于该公司报告的出口交易的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内陆运费、售前仓储费、出厂装卸费、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装卸费等相关费用、信用费用、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信用证手续费),以及香港关联贸易公司内陆运费、售前仓储费、进口报关费和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

关于包装费用,该公司报告的是标准成本包装费用,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以该公司报告的实际包装费用数据对该项目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关联贸易公司转售的出口交易,考虑到关联贸易公司在销售过程中的职能,且关联贸易公司

在转售交易中获得一定收益,调查机关在计算这部分交易的出口价格时,增加了对关联贸易公司佣金的调整。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现有证据表明该公司所报告的对岸价格是合理的,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报告的对岸价格数据。

巴斯夫美国公司
(BASF Corporation)

根据该公司答卷,调查期内该公司仅有一笔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交易,该笔出口交易通过该公司的第三国关联贸易商进行。该关联贸易商与中国客户达成订单后,鉴于其欧盟关联生产商无法供货,而将该笔订单转给该公司,由该公司按照订单已确定的交易数量、价格等条件向中国客户供货。

经初步审核,调查机关发现,该公司的第三国关联贸易商与中国客户达成订单时并未将该公司作为原定供货商,该订单中的实质性条款并未考虑该公司实际生产成本和正常销售利润。该公司答卷显示,其欧盟关联生产商是该笔订单的原定供货商,且该笔订单销售价格是同期该公司欧盟关联生产商向中国出口价格的反映。

经过初步审核,调查机关还发现对于该笔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该公司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也未说明不能提供的理由。对于前述交易背景的特殊性及其原因和过程,该公司也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综上,根据现有证据材料,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决定,暂不接受公司主张,而是依据可获得最佳信息,即该公司欧盟关联生产商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作为该公司的倾销幅度。

(二) 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了比较。调查机关在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基础上,将应诉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口国出厂价的基础上予以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对于未应诉公司的倾销幅度,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裁定。

(三) 倾销幅度。

经过计算,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欧盟公司

- | | |
|--|-------|
| 1. 帝斯曼纤维中间体公司
(DSM Fibre Intermediates B. V.) | 8.0% |
| 2. 朗盛比利时公司
(LANXESS NV) | 13.3% |
| 3. 宇部化学欧洲有限公司
(UBE CHEMICAL EUROPE, S. A) | 4.3% |
| 4. 巴斯夫安特卫普公司
(BASF ANTWERPEN N. V.) | 12.1% |
| 5. 道默有限公司
(DOMO Caproleuna GmbH) | 4.3% |

6. 波兰阿佐提塔诺股份公司 (Zakłady Azotowe w Tarnowie--Moscicach S. A.)	20.4%
7. 波兰普瓦维股份公司 (Zakłady Azotowe "Pulawy" S. A.)	15.5%
8.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25.5%
美国公司	
1. 帝斯曼化学品北美公司 (DSM Chemicals North America, Inc.)	11.0%
2. 霍尼韦尔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 (Honeywell Resins & Chemicals LLC)	6.6%
3. 巴斯夫美国公司 (BASF Corporation)	12.1%
4.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24.2%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 累积评估的适当性。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和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采集的相关证据显示,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进口数量和倾销幅度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范围,且被调查产品之间以及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用途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

综合分析后,调查机关认为,对来自欧盟和美国的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己内酰胺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宇部化学欧洲有限公司在其《关于进口己内酰胺反倾销案的无损害抗辩书》中主张,从西班牙进口的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不足3%,属于可忽略不计的范围,主张应将西班牙应从被调查地区中排除,不应进行累积评估。

调查机关认为,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被调查产品进行累积评估,前提条件之一是欧盟和美国的进口数量均不应属于可忽略不计。西班牙为欧盟成员国之一,并不是本案单独被提起的被调查国家,调查机关不用单独考虑其进口数量的变化情况。初步证据显示,本案调查期内欧盟合计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均超过3%,不属于法律规定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因此,调查机关认为,对包括西班牙在内的欧盟被调查产品和美国被调查产品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霍尼韦尔树脂和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在其《关于己内酰胺反倾销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中主张,欧盟被调查产品与美国被调查产品的竞争条件具有显著差别。首先,从欧盟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无论绝对数量还是相对市场份额都在大幅增加,而从美国进口的被调查产品却在减少;其次美国进口产品的价格与欧盟进口产品的价格具有显著差异。因此本案适用累积评估是不适当的。

调查机关认为,本案初步证据表明:欧盟和美国各自的被调查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当;欧盟和美国被调查产品无论是在进口数量、市场份额,还是在进口价格等方面的变化趋势都基本相同。在整个调查期内,两国(地区)进口绝对数量及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均呈上升趋势,价格均呈下降趋势。因此,将两国

(地区)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造成对国内产业的损害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二)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及所占国内市场份额。

1.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07年、2008年和2009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14.09万吨、15.54万吨和24.60万吨。2008年和2009年分别比上年增长了10.28%和58.33%。

2. 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所占份额

现有证据显示,调查期内,随着进口数量的增长,被调查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不断上升。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分别为18.15%、21.19%和26.18%。2008年和2009年市场份额分别比上年增加3.05和4.99个百分点。

关于倾销进口产品数量的变化,霍尼韦尔树脂和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在其《关于己内酰胺反倾销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中主张,考虑到巨大的需求和国内供给不足,被调查产品并没有大量增加。

本案中,初步证据显示,被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由2007年的14.09万吨增至2009年的24.60万吨,年平均增长率达32.14%,高于国内表观消费量的增幅;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由2007年的18.15%提高到2009年的26.18%,累计增长了8.03个百分点。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在本案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和市场份额均呈增加趋势,已经符合法律规定的考察倾销进口产品数量是否大量增加的法律要件。

(三)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及其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2007年、2008年和2009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19325元/吨,18418元/吨和11454元/吨。2008年比2007年下降了4.70%,2009年比2008年下降了37.81%。

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现有证据显示,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2008比2007年下降9.16%,2009年比2008年下降27.33%。

3.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影响

初步证据显示,被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处于较高水平,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具有直接影响。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与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趋势一致,均呈同步持续下降趋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与被调查产品价格的变化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调查期内,国内市场己内酰胺需求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在正常的市场条件下,包括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理应保持稳定并获得合理的利润空间。2008年,在成本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并未随之上涨,由于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成本,进而压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使其与成本严重倒挂。2009年,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进一步下降,且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致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无法摆脱价格与成本倒挂的局面。上述分析显示,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生了明显的价格抑制和价格削减,降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处于严重亏损状态。

综上所述,初步证据显示,调查期内,来自于欧盟和美国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价格持续下降,所占国内市场份额持续上升并处于较高水平,对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等指标具有明显的影响。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持续下降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抑制和削减作用,导致国内同类产品未能达到合理的价格水平,产业盈利能力下降,并连续大幅亏损。

(四)国内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八条及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己内酰胺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初步调查,现有证据显示:

1. 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国内己内酰胺的表观消费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77.65万吨、73.31万吨和93.97万吨。2008年比2007年下降5.58%。2009年比2008年增长28.18%,年均增幅为10.01%。

2. 产能

调查期内,随着国内市场需求的大幅增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也相应增加。2008年与2007年相比持平,2009年比2008年增长19.05%,产能的增长小于需求的增长。

3. 产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先增后降。2008年比2007年增长5.29%,2009年比2008年下降3.23%,调查期内年均增幅仅为0.94%,低于表观消费量10.01%的年均增幅。2009年,在表观消费量增长28.18%、产能增长19.05%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未得到相应增长,相反比上年同期减少了3.23%。

4. 开工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与产量走势相同,呈先增后降趋势,2008年比2007年增长4.61个百分点,2009年比2008年下降17.16个百分点,与2007年相比下降12.55个百分点,处于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

5. 销售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先增后降,2008年比2007年增长17.16%,2009年比2008年下降4.07%,调查期内年均增幅为6.02%,低于同期表观消费量的增幅。

6.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2008年比2007年增长4.03个百分点,2009年比2008年下降5.84个百分点,处于调查期内最低点。

7. 销售价格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2008年和200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比上年下降9.16%和27.33%。

初步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受到抑制和削减,销售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08年和200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与销售成本呈倒挂现象,无法为同类产品带来应有的经济效益。

8. 销售收入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先增后降、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08年比2007年增长6.43%,2009年比2008年下降30.28%,与2007年相比下降25.80%,并处于调查期的最低水平。

9. 税前利润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始终为负值,处于严重亏损状态。2008年亏损额比2007年增长了194.37%。2009年,亏损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2.09%,但仍处于严重亏损状态。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也一直处于负值水平并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2008年比

2007年下降16.13个百分点,2009年在2008年的基础上进一步下降7.07个百分点,并处于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

10. 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也为负值并呈持续下降趋势。2008年比2007年降低15.83个百分点,2009年比2008年继续降低1.41个百分点,并处于整个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

11. 就业人数

初步证据表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与生产状况有着关联关系。200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比2007年提高了4.61个百分点,产量比2007年增加了5.29%,相应的就业人数比2007年增长1.12%。200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比2008年下降了17.16%,产量比2008年减少了3.23%,相应的就业人数也比2008年减少了3.32%。

12. 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与就业人数关系较为密切,且国内产业注重生产管理并加强生产线的优化配置,因此人均劳动生产率总体保持稳定并有所提高。2008年比2007年增长4.13%,2009年比2008年增长0.09%。

13. 人均工资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呈上升趋势。2008年比2007年增长6.12%,2009年比2008年增长10.04%。2009年人均工资的增长与同期就业人数的下降有关。

14. 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 in 市场需求旺盛的情况下呈减少趋势。2008年比2007年减少49.60%,2009年比2008年减少39.38%。初步证据表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库存的减少与申请人实行的以销定产的营销策略直接相关。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较大。其中:2007年为现金净流入,2008和2009年为现金净流出,2009年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量比2008年增加了303.51%。

16. 投融资能力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持续大幅亏损,严重影响到国内产业的投融资能力,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扩产计划被迫推迟,产业发展受到阻碍。

(五)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上述初步证据表明,在国内产业处于成长期且市场供不应求的情况下,2008年与2007年相比,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销量、销售收入、市场份额等生产经营性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改善或提高,但是由于销售价格受到抑制,并降至生产成本水平以下,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空间,国内产业亏损严重,税前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大幅下降,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也由2007年的净流入转变为净流出状态,严重影响到国内产业的投融资活动。

2009年,在国内需求量比2008年大幅增长28.18%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与生产经营状况有关的经济指标却开始出现恶化,产能增长受到抑制,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就业人数等指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且开工率、市场份额处于整个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

同时,2009年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进一步的削减,同类产品无法摆脱价格与成本倒挂的局面,导致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受此影响,200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继续大幅亏

损,且亏损额远远超过 2007 年的水平,税前利润率、投资收益率均进一步下降至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量也在不断扩大,国内产业的投融资能力受到进一步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扩产计划被迫延迟,产业发展受到阻碍。

综上所述,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己内酰胺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六)被调查产品出口国的生产能力、出口能力及对国内产业可能产生的进一步影响。

根据对调查机关收到的 10 份(未包括贸易商帝斯曼纤维中间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国外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的分析显示,欧盟和美国具较强的己内酰胺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2007—2009 年 10 家公司合计出口己内酰胺数量分别为 41.17 万吨、41.81 万吨和 56 万吨,其中向中国出口量合计分别为 12.62 万吨、15.04 万吨和 24.61 万吨,占其出口总量的比例为 30.64%、35.99%和 43.95%。其国内销售和内部自用量合计 2007—2009 年呈逐年下降趋势,2008 年比 2007 年下降 9.34%,2009 年比 2008 年进一步下降 11.01%。数据显示,上述公司向中国出口的比例逐年增加,出口量持续增长,具有较大的出口潜力。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被调查产品出口国家存在进一步向中国低价出口被调查产品的可能性。

六、因果关系

(一)被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国内己内酰胺产业处于成长期,在市场需求旺盛且供不应求的背景下,受益于第一次反倾销措施对相关国家进口产品低价倾销的制约,2007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获得了恢复性的发展。尽管整个产业仍然亏损,但同类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毛利润空间,部分企业扭亏为盈。而且,2008 年与 2007 年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市场份额等生产经营性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改善或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国内产业本应当可以实现规模效益和更大的利润。

但是,由于受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无法获得进一步恢复和发展,并再次遭受实质损害。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由 2007 年的 14.09 万吨增长至 2009 年的 24.60 万吨,所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由 2007 年的 29.82%提高到 2009 年的 40.92%,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由 2007 年的 18.15%提高到 2009 年 26.18%。在进口数量持续增加、市场份额持续上升并处于较高水平的情况下,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持续下降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了明显影响。

2008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下降至国内同类产品成本线以下,压低和抑制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与成本严重倒挂,同类产品无法获得应有的利润空间,亏损严重,税前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大幅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也由 2007 年的净流入转变为净流出状态,严重影响到国内产业的投融资活动。国内产业遭受到明显的损害。

2009 年,被调查产品进一步量增价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经营性指标的增长也开始受到进一步抑制,产业恢复和发展受到阻碍。尽管国内市场表观需求量比 2008 年增长 28.18%,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并没有从中受益。相反,在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急剧增长 58.33%、市场份额增加 5 个百分点的情况下,与 2008 年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增长受到抑制,产量、销量的增长受到制约并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开工率、销售收入的增长受到严重抑制并出现大幅下降,且在整个调查期内处于最低水平,市场份额也处于整个调查期内最低水平,就业人数也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同时,由于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始终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成本线以下,并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削减,同类产品无法摆脱价格与成本倒挂的局面,导致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受此影响,2009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继续亏损,且亏损额远远超过 2007 年,税前利润率、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均进一步下降至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量也在不断增加。国内产

业遭受被调查产品的实质损害进一步加剧。

整个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绝对和相对进口数量的变化趋势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和市场份额等指标总体呈反向变动关系,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增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和市场份额却总体呈下降趋势并处于较低水平;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均呈同步持续下降趋势。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投资收益率以及现金流之间保持着同向变动关系,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持续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投资收益率也持续下降并为负值,现金净流量由净流入转变为净流出,且净流出额持续增长。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持续大幅增长以及进口价格的持续下降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了直接的负面影响。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现有初步证据显示,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己内酰胺的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二)其他因素分析。

对其他因素的初步调查表明,调查期内,国内己内酰胺产业受到实质性损害并非由以下因素造成:

1. 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情况

除被调查国家(地区)外,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己内酰胺产品的国家还有俄罗斯、日本、泰国、韩国、白俄罗斯、乌克兰、墨西哥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被调查国(地区)和非被调查国家(地区)进口产品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呈反向变动关系。被调查产品所占比例由2007年的29.82%升至2008年的34.52%,2009年进一步升至40.92%;非被调查国(地区)进口产品所占比例则逐年大幅下降,由2007年的70.18%降至2008年的65.48%,2009年进一步下降至59.08%。

调查期内,非被调查国家(地区)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增幅远远小于被调查国家(地区)进口产品的增幅。与2007年相比,2009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大幅增加了75%,非被调查国(地区)仅增加了7%。而且,2008年,非被调查国家(地区)的进口数量比上年还一度减少了11%。

在价格上,2009年相比2008年,被调查国家(地区)进口产品的平均价格下降了34.29%,非被调查国家(地区)进口产品的平均价格降幅为31.26%,降幅比被调查国家(地区)进口产品低3个百分点,而且非被调查国(地区)进口产品的平均价格高于被调查国家(地区)进口产品的平均价格3个百分点。

综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进口己内酰胺不能否定本案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的因果关系。

2.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情况和消费模式的变化

近年来,下游锦纶纤维和工程塑料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刺激了国内锦纶6切片产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市场对己内酰胺的需求。调查期内国内己内酰胺的表观消费量呈上升趋势,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分别为77.65万吨、73.31万吨和93.97万吨。2009年比2007年增长21.02%,比2008年增长28.18%,2007年至2009年年均增幅10.01%。国内市场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在这种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却出现恶化趋势,亏损增加。因此,国内己内酰胺产业受到的损害不是因为市场需求状况变化造成的。

3. 消费模式的变化情况

国内没有限制消费己内酰胺的政策变化,也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国内己内酰胺市场需求萎缩。因此,国内产业目前正在遭受的实质损害并非由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需求变化和消费模式变化造成的。

4. 国内外竞争状况和技术进步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基本上是从国外引进,经过不断自主创新,已经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

权的生产技术,生产出的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质量基本相同,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国内己内酰胺生产企业基本上都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因此,初步证据显示,国内产业无论在企业规模、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不存在生产工艺及技术落后和管理不善对国内产业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相关应诉方在评论意见中主张,两家申请人新老装置经常遭遇无法同步运转等自身问题是造成损害的原因,与被调查产品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经初步调查,调查机关了解到以下相关事实:

(1)调查期内,石家庄分公司新生产线并未正式投产,只是在 2009 年 12 月份进行试车,基本上不存在新、老装置合并运行的情况。调查期内,石家庄分公司受到的损害与新装置未正式运转因素无关。

(2)调查期内,石家庄分公司甲苯法装置仅在 2008 年 11 月—2009 年 4 月期间有过停产,不存在经常性故障停产状况。

(3)调查期内,巴陵分公司己内酰胺的产量呈增长趋势,不存在技术落后造成损害的情况。该公司的生产装置是在充分消化吸收引进技术的基础上,成功开发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己内酰胺核心生产技术和工艺路线,该工艺技术申请并获得了 40 多项国内外发明等专利,有效地降低了己内酰胺的生产成本,并在能耗、物耗等指标上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荣获了“2005 年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以及“2009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一系列荣誉。

初步证据表明,国内产业损害并不是由国内产业自身的技术所造成。

5. 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国内己内酰胺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渠道、销售区域基本与被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其它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没有限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贸易行为的政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渠道、销售区域与被调查产品基本一致,在贸易政策、商业流通领域并未对国内同类产品产业的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6. 金融危机的影响

本案初步证据表明,金融危机的发生并没有改变本案调查期内国内己内酰胺需求总体大幅增长且供不应求的状况,金融危机不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

7. 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

相关应诉企业在其评论意见中主张,己内酰胺的主要生产原料是纯苯。在调查期内,由于全球性金融危机引发了各项大宗商品价格的暴跌(也包括纯苯),使得己内酰胺产品的价格也受到了上述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

调查机关认为,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成本存在一定的影响。金融危机爆发以后,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是,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并不意味着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应当低于成本销售。

2007 年,在国内需求旺盛的情况下,尽管原材料价格明显上涨,国内产业仍然能够获得一定的利润空间。2008 年和 2009 年,在国内需求依然供不应求的情况下,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下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与生产成本严重倒挂,是不正常的。在同期国内市场需求总体大幅增长而成本明显下降的情况下,国内产业本应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但是,2008 年和 2009 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大幅下降至国内产业

同类产品生产成本以下,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严重的抑制和削减,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空间。相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率一直处于负值水平并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2008 年比 2007 年下降 16.13 个百分点,2009 年在 2008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下降 7.07 个百分点,并处于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并不是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原因。

8. 同类产品出口的影响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没有出口。因此,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不是由于出口造成的。

9. 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未发生自然灾害及其他重大安全事故等不可抗力事件。

七、初步裁定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存在倾销,国内己内酰胺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各有关公司的倾销幅度如下:

欧盟公司

1. 帝斯曼纤维中间体公司 (DSM Fibre Intermediates B. V.)	8.0%
2. 朗盛比利时公司 (LANXESS NV)	13.3%
3. 宇部化学欧洲有限公司 (UBE CHEMICAL EUROPE, S. A)	4.3%
4. 巴斯夫安特卫普公司 (BASF ANTWERPEN N. V.)	12.1%
5. 道默有限公司 (DOMO Caproleuna GmbH)	4.3%
6. 波兰阿佐提塔诺股份公司 (Zaklady Azotowe w Tarnowie—Moscicach S. A.)	20.4%
7. 波兰普瓦维股份公司 (Zaklady Azotowe “Pulawy” S. A.)	15.5%
8.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25.5%

美国公司

1. 帝斯曼化学品北美公司 (DSM Chemicals North America, Inc.)	11.0%
2. 霍尼韦尔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 (Honeywell Resins & Chemicals LLC)	6.6%
3. 巴斯夫美国公司 (BASF Corporation)	12.1%
4.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1年 第6号

根据《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0号,以下简称《办法》),商务部对《实行进口报告管理的大宗农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猪肉及副产品、牛肉及副产品、羊肉及副产品(详见附件1)纳入《目录》,自2011年4月1日起对上述品种实行进口报告管理。进口上述产品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按照《办法》履行有关进口信息报告义务。

二、商务部委托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负责上述产品进口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和核对等日常工作。

三、进口上述产品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向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备案,并将备案登记表抄报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京的中央企业抄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备案登记表见附件2)

四、商务部每半个月一次(遇节假日顺延),在商务部政府网站“大宗农产品进口信息发布专栏”发布有关进口信息。

- 附件:1. 猪肉、牛肉、羊肉及副产品目录
2. 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企业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二月九日

附件 1

猪肉、牛肉、羊肉及副产品目录

序号	类别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1	猪肉 及副 产品	0203111010	鲜或冷藏整头及半头野乳猪肉
		0203111090	其他鲜或冷藏的整头及半头乳猪肉
		0203119010	其他鲜或冷藏整头及半头野猪肉
		0203119090	其他鲜或冷藏的整头及半头猪肉
		0203120010	鲜或冷的带骨野猪前腿、后腿及肉块
		0203120090	鲜或冷的带骨猪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0203190010	其他鲜或冷藏的野猪肉

序号	类别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0203190090	其他鲜或冷藏的猪肉
		0203211010	冻整头及半头野乳猪肉
		0203211090	冻整头及半头乳猪肉
		0203219010	其他冻整头及半头野猪肉
		0203219090	其他冻整头及半头猪肉
		0203220010	冻带骨野猪前腿、后腿及肉
		0203220090	冻藏的带骨猪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0203290010	冻藏的野猪其他肉
		0203290090	其他冻藏猪肉
		0206300000	鲜或冷藏的猪杂碎
		0206410000	冻猪肝
		0206490000	其他冻猪杂碎
2	牛肉 及副 产品	0201100010	整头及半头鲜或冷藏的野牛肉
		0201100090	其他整头及半头鲜或冷藏的牛肉
		0201200010	鲜或冷藏的带骨野牛肉
		0201200090	其他鲜或冷藏的带骨牛肉
		0201300010	鲜或冷藏的去骨野牛肉
		0201300090	其他鲜或冷藏的去骨牛肉
		0202100010	冻藏的整头及半头野牛肉
		0202100090	其他冻藏的整头及半头牛肉
		0202200010	冻藏的带骨野牛肉
		0202200090	其他冻藏的带骨牛肉
		0202300010	冻藏的去骨野牛肉
		0202300090	其他冻藏的去骨牛肉
		0206100000	鲜或冷藏的牛杂碎
		0206210000	冻牛舌
		0206220000	冻牛肝
0206290000	其他冻牛杂碎		
3	羊肉 及副 产品	0204100000	鲜或冷藏的整头及半头羔羊肉
		0204210000	鲜或冷藏的整头及半头绵羊肉
		0204220000	鲜或冷藏的带骨绵羊肉
		0204230000	鲜或冷藏的去骨绵羊肉
		0204300000	冻藏的整头及半头羔羊肉
		0204410000	冻藏的整头及半头绵羊肉
		0204420000	冻藏的其他带骨绵羊肉
		0204430000	冻藏的其他去骨绵羊肉
		0204500000	鲜或冷藏、冻藏的山羊肉
		0206800010	鲜或冷的羊杂碎
		0206900010	冻藏的羊杂碎

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企业备案登记表

备案号：

对外贸易经营者 企业名称		
企业海关代码		
进出口企业代码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备案商品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单位地址		
统计负责人 姓名与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姓名与签字		
备案企业盖章		

抄报：

注：备案号由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填写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电话：010—87109851/67168926

传真：010—87109846/4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